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
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洽請作業要點

99年1月20日 98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之後始可洽請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註冊之前辦理洽請手續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 以在本所任課之專任、兼任、合聘及客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原則。
 - (二) 如非本所專任、兼任、合聘及客座教師者，須簽請所長同意，並須與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四、研究生洽請指導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：
 - (一)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。
 - (二)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。
 - (三)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。
 - (四)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，有關選課、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教授指導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擬

撰 寫 論 文 ， 擬 訂 題 目 為 ：

「_____」。本

人同意指導。然該生應按指導進度寫作論文，否則指導教授有權終止
指導。

此致

所長

指 導 教 授

(簽章)

共 同 指 導 教 授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備註：若指導教授為非本所任課教師，需請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並於本同意書上簽章。